

###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市档案馆

填表人：刘映霞

联系电话：3272281

填表时间：2023年4月10日

评价指标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2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的，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无来回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6	我单位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无来回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6)
				预算编制规范性	6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结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6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我单位部门预算能结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进行编制	(6)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5	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2) (6)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5	我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当年度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度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4.35	本指标来源于市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市财政局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我单位第一季度整体支出率21.38%，分季度执行率85.52%；第二季度整体支出率38.57%，分季度执行率77.14%；第三季度整体支出率66.33%，分季度执行率88.44%；第四季度整体支出率97.18%，分季度执行率97.18%；统计得出全年平均执行率87.07%	(6)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得0分。			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我单位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554.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0万元，计算得结余结转率0%，≤10%，得3分	(3)			

评价指标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扣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2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p>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p> <p>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p>	<p>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p> <p>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lt;-15%的,得3分;</p> <p>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p> <p>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p> <p>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gt;0,不得分;</p> <p>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p> <p>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p>		3	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45.17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101.11万元,计算得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55.32%,<-15%,得3分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	3	<p>部门(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p>	<p>落实下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得满分,未落实不得分。</p> <p>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p>	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和公开工作”数据情况填写《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详见附件4-4。	3	我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能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2022年我单位暂没有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	(6)
				财务合规性	4	<p>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公用经费管理情况。</p>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转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p> <p>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4	我单位预算执行规范,有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p> <p>(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p> <p>(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2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p>(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p> <p>(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2分;</p> <p>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4	我单位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有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6)
				项目实施程序	3	<p>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p> <p>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p>		3	我单位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6)

评价指标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扣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管理	8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各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我单位有制订项目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1)			
		资产管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1分; 2.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足额上缴,得1分;		2	我单位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足额上缴。	(6)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佐证材料的,得1分; 3.部门制定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4	我单位已制定《江门市档案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江门市档案馆财务管理规定》《江门市档案馆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江门市档案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江门市档案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江门市档案馆内部审计制度(试行)》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有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1)	
资金使用绩效	42	经济性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符合财政部门制定标准的得1分,没达到标准的得0分。		1	本年度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4万元,实际支出数1.94万元,支出比率48.5%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符合财政部门制定标准的得1分,没达到标准的得0分。		1	本年度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64.83万元,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43.25万元,支出比率66.71%	(3)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1.比率≤3%的,得2分; 2.3%<比率≤10%的,得1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本年度预算数1554.37万元,预算调整数67.22万元,调整率4.32%	(6)	
		效率性	12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上级部门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计划完成数*100% 重点工作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上级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5	我单位2022年无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上级部门重要事项或工作	(4)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4.05	部门整体支出设置绩效指标共42个,已完成34个,未完成8个,计算得绩效目标完成率80.95%	(5)(6)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2。		1.5	应完成项目数16个,已完成项目数12个,未完成项目数4个,计算得完成率75%	(6)

评价指标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扣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情况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10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系效果的,得10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另附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佐证材料。	18	我单位能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除部分项目因疫情或自身因素未能如期完成产出,一定程度上影响部分效益,其余大部分项目均能保质完成,基本能达到我们预期的绩效目标,对社会、经济、环境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5)(6)
		满意度	6	市领导满意度	3	反映市领导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直接采用市直机关绩效考核满意度测评结果*分值*100%		2.36	我单位2022年度市直机关绩效考核满意度测评结果中市领导满意度测评是78.62分	(6)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直接采用市直机关绩效考核满意度测评结果*分值*100%		2.61	我单位2022年度市直机关绩效考核满意度测评结果中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测评是86.88分	(6)
		加减分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无	
评价等级		优(100-90分),良(89-80分),中(79-70分),低(69-60),差(59分及以下)				评价得分			93.87		